

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,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并保证:

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)

董事:

邹炳德

邹继华

卓红叶

Aimin YAN

李成艾

高级管理人员:

袁超

方亮

沈敏

熊慧萍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监事:

吴立山

贾江花

宋健